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婉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#23203

電子信箱：chen09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20047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387310000A\_1120047278\_ATTACH1.pdf、  
387310000A\_1120047278\_ATTACH2.pdf、387310000A\_112004727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  
交流」提案及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2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2100450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、司法院函及11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研討結果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2/21



041120014878 有附件